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78，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临三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4、2021年8月26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1年8月27日，先临三维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5、2021年9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6、2022年8月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时，董事李涛、黄贤清、赵晓波因与激励对象江腾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回避表决。

7、2022年8月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2年8月8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向2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1、2022年8月2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核查意见公告》。

12、2022年11月2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黄贤清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江腾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23年8月2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23年8月2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行权条件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行权条件及解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的独立意见公告》《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

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截至2023年8月26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截至2023年8月26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四）关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三）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2年营业收入 6.24亿元</td> <td>2022年营业收入 5.18亿元</td> </tr> <tr> <td>考核指标</td> <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 <td>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 6.24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 5.18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1号，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6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7,662.06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 6.24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 5.18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 = 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 _m)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6,5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_m$	$Y = 100\%$	
		$0 \leq B < B_m$	$Y = B/B_m$	
		$B < 0$	$Y = 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2。</p>				
4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74人中，除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263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263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五) 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三) 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 6.24 亿元</td> <td>2022 年营业收入 5.18 亿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h>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th> </tr> <tr> <td rowspan="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h colspan="2">目标值 (Bm)</th> </tr> <tr> <td colspan="2">6,500 万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 6.24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Bm)		6,5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1号，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6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7,662.0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 6.24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5.18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Bm)																														
	6,5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_m$	$Y = 100\%$							
		$0 \leq B < B_m$	$Y = B/B_m$							
		$B < 0$	$Y = 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2。</p>										
4	<p>(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 (X)</th> <th>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B</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0%</td> </tr> <tr> <td>C</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p>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74人中，除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263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263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六)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7.3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注销27.3万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七)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4.70万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11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身故其获授股票期权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鉴于前述11名被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JLC2、850048

2、授予日：2022年8月26日

3、行权价格：4.8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3年8月28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384,22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0元/股。）

4、可行权人数：263人

5、可行权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

6、可行权数量：2,863,500份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8、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348,000	348,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8,000	348,000	50%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5人): 钱伟峰、陈荣勇、沈嘉威、李彦元、韩托、梅连、丛通、戴喆琛、许严行、赵玲、王霞、王宏兴、李雪燕、张雨、汪政、姜浩然、赵梓岑、林佳酒、汤仕明、曹明涛、于世峰、陈明亮、姜梦凯、蒋宇涵、李秀磊、汪宇一、陈培培、邓天宇、王海佳、何大明、李明杨、夏树林、张文玉、张宏刚、陆炎、冯明杰、杨熙、刘伟、李春霞、刘帅、赵楠方、刘猛、石宇、丁嘉浩、迟贺、张益伟、臧秀慧、卢维嘉、左成云、郑海敏、任思儒、龚晓、刘增艺、汲梦宇、吴孟男、	技术骨干	1,688,375	1,688,375	50%

	<p>江宸、王嘉磊、皮成祥、刘远超、陈可鸣、王晓渊、郭志浩、陈绍虎、倪志国、彭书海、韩高宇、张子良、翟留闯、童经伟、黄思琪、程琳、李昕窈、刘文翰、叶志强、董成雄、万凤玲、田焯枫、潘绍甫、李慧、赵静、曾泽炫、王靖、张凌峰、郭振霄、董挺挺、朱华锋、潘林杰、潘昱融、王威、胡名诚、熊浩、谢建伟、贾博宇、罗欣、夏和、冯海龙、李伟、王建剑、李宁、仇媛媛、沈波、王红伟、李娟、刘夏雨、林选翔、傅晓鹏、孙博、向小平、宣益宙、王杰、康帅兵、方毓恺、应嘉伟、颜克鑫、郭健楠、郭泽雄、戚毅、徐振、徐清、胡洋、冯羽、王堃、王娜、王聪林、刘宇、谭勇、张雷、陈达、王波、林吉君、吴思源、孟成、李思达、周祉存、武康、麻维</p>				
--	--	--	--	--	--

	刚、沈琛奇、程小凡、李仁举、王森、梁保秋、权升官、郑明明、张胜勇、张文科、张萌、刘文龙、刘剑凯、强晓莲、康艳琴、张巧英、刘欢、徐翠萍、李莉、施燕军、胡亚楠、曾亚南、段盼其、武运、刘丛丛、王野、邱岩、王旭、钟鹏涛、吴章华				
3	业务及管理骨干（97人）： 吴江虹、徐叶馨、申屠丽丹、王芳婷、陈霞萍、张洁冰、华洪刚、杨家琛、安韶华、李丹飞、冯露艳、郭郁、曹炜、缪欢庆、杨浚杰、高令昌、陈园园、周娜、孙蓉超、郑峥峥、李慧慧、冯雅盼、徐婧文、王双双、张丹丹、彭露雪、吴婷婷、钱琳琳、韩竹申、徐慧芳、陈昊宇、李敏、施若涵、刘海华、米雪君、平浩、金晨萱、洪婕、王洪、唐欣、张祺、胡群、袁可、鲍剑、戴雨晨、叶可心、	业务及管理骨干	827,125	827,125	50%

夏梦莹、程祯祯、朱晓荷、温培争、郑丽、王亚琳、应鑫、刘阿香、律姣、夏燕云、刘畅、闵国平、杨达夫、宋勤志、张武仲、阳良、张瑞、倪道森、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孙延庆、管佳丽、钟雯华、张琛、杨凯雷、何增伟、陈国强、李占胜、曹李、李四祥、刘明、周轩、刘晓明、周永波、代凤英、黄忠利、倪晓婷、卢涛、杨祖超、黄耀、邹易航、郑晶、李丽娜、李玉红、许学锋、王明霞、侯毅人、巩爱萍、王东霞、胡飞				
核心员工小计		2,515,500	2,515,500	50%
合计		2,863,500	2,863,500	5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江腾飞与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26日

2、授予价格：2.80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
项，已于2023年8月28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生

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384,22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0元/股。）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263人

4、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26,500股

5、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72,000	72,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000	72,000	50%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5人）：钱伟峰、陈荣勇、沈嘉威、李彦元、韩托、梅连、丛通、戴喆琛、许严行、赵玲、王霞、王宏兴、李雪燕、张雨、汪政、姜浩然、赵梓岑、林佳酒、汤仕明、曹明涛、于世峰、陈明亮、姜梦凯、蒋宇涵、李秀磊、汪宇一、陈培培、邓天宇、王海佳、何大明、李明杨、夏树林、张文玉、张宏刚、陆炎、冯明杰、杨熙、刘伟、	技术骨干	909,125	909,125	50%

	<p>李春霞、刘帅、赵楠方、刘猛、石宇、丁嘉浩、迟贺、张益伟、臧秀慧、卢维嘉、左成云、郑海敏、任思儒、龚晓、刘增艺、汲梦宇、吴孟男、江宸、王嘉磊、皮成祥、刘远超、陈可鸣、王晓渊、郭志浩、陈绍虎、倪志国、彭书海、韩高宇、张子良、翟留闯、童经伟、黄思琪、程琳、李昕窈、刘文翰、叶志强、董成雄、万凤玲、田焯枫、潘绍甫、李慧、赵静、曾泽炫、王靖、张凌峰、郭振霄、董挺挺、朱华锋、潘林杰、潘昱融、王威、胡名诚、熊浩、谢建伟、贾博宇、罗欣、夏和、冯海龙、李伟、王建剑、李宁、仇媛媛、沈波、王红伟、李娟、刘夏雨、林选翔、傅晓鹏、孙博、向小平、宣益宙、王杰、康帅兵、方毓恺、应嘉伟、颜克鑫、郭健楠、郭泽雄、戚</p>				
--	--	--	--	--	--

	<p>毅、徐振、徐清、胡洋、冯羽、王堃、王娜、王聪林、刘宇、谭勇、张雷、陈达、王波、林吉君、吴思源、孟成、李思达、周祉存、武康、麻维刚、沈琛奇、程小凡、李仁举、王森、梁保秋、权升官、郑明明、张胜勇、张文科、张萌、刘文龙、刘剑凯、强晓莲、康艳琴、张巧英、刘欢、徐翠萍、李莉、施燕军、胡亚楠、曾亚南、段盼其、武运、刘丛丛、王野、邱岩、王旭、钟鹏涛、吴章华</p>				
3	<p>业务及管理骨干（97人）： 吴江虹、徐叶馨、申屠丽丹、王芳婷、陈霞萍、张洁冰、华洪刚、杨家琛、安韶华、李丹飞、冯露艳、郭郁、曹炜、缪欢庆、杨浚杰、高令昌、陈园园、周娜、孙蓉超、郑峥峥、李慧慧、冯雅盼、徐婧文、王双双、张丹丹、彭露雪、吴婷婷、钱琳琳、</p>	业务及管理骨干	445,375	445,375	50%

	韩竹申、徐慧芳、陈昊宇、李敏、施若涵、刘海华、米雪君、平浩、金晨萱、洪婕、王洪、唐欣、张祺、胡群、袁可、鲍剑、戴雨晨、叶可心、夏梦莹、程祯祯、朱晓荷、温培争、郑丽、王亚琳、应鑫、刘阿香、律姣、夏燕云、刘畅、闵国平、杨达夫、宋勤志、张武仲、阳良、张瑞、倪道森、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孙延庆、管佳丽、钟雯华、张琛、杨凯雷、何增伟、陈国强、李占胜、曹李、李四祥、刘明、周轩、刘晓明、周永波、代凤英、黄忠利、倪晓婷、卢涛、杨祖超、黄耀、邹易航、郑晶、李丽娜、李玉红、许学锋、王明霞、侯毅人、巩爱萍、王东霞、胡飞				
核心员工小计	1,354,500	1,354,500	50%		
合计	1,426,500	1,426,500	5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江腾飞与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高管身份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72,000	72,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000	72,000	0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5人): 钱伟峰、陈荣勇、沈嘉威、李彦元、韩托、梅连、丛通、戴喆琛、许严行、赵玲、王霞、王宏兴、李雪燕、张雨、汪政、姜浩然、赵梓岑、林佳酒、汤仕明、曹明涛、于世峰、陈明亮、姜梦凯、蒋宇涵、李秀磊、汪宇一、陈培培、邓天宇、王海佳、何大明、李明杨、夏树林、张文玉、张宏刚、陆炎、冯明杰、杨熙、刘伟、李春霞、刘帅、赵楠方、刘猛、石宇、丁嘉浩、迟贺、张益伟、臧秀慧、卢维嘉、左成云、郑海敏、任思	技术骨干	909,125	0	909,125

	儒、龚晓、刘增艺、汲梦宇、吴孟男、江宸、王嘉磊、皮成祥、刘远超、陈可鸣、王晓渊、郭志浩、陈绍虎、倪志国、彭书海、韩高宇、张子良、翟留闯、童经伟、黄思琪、程琳、李昕窈、刘文翰、叶志强、董成雄、万凤玲、田焯枫、潘绍甫、李慧、赵静、曾泽炫、王靖、张凌峰、郭振霄、董挺挺、朱华锋、潘林杰、潘昱融、王威、胡名诚、熊浩、谢建伟、贾博宇、罗欣、夏和、冯海龙、李伟、王建剑、李宁、仇媛媛、沈波、王红伟、李娟、刘夏雨、林选翔、傅晓鹏、孙博、向小平、宣益宙、王杰、康帅兵、方毓恺、应嘉伟、颜克鑫、郭健楠、郭泽雄、戚毅、徐振、徐清、胡洋、冯羽、王堃、王娜、王聪林、刘宇、谭勇、张雷、陈达、王波、林吉君、吴思源、				
--	--	--	--	--	--

	孟成、李思达、周祉存、武康、麻维刚、沈琛奇、程小凡、李仁举、王森、梁保秋、权升官、郑明明、张胜勇、张文科、张萌、刘文龙、刘剑凯、强晓莲、康艳琴、张巧英、刘欢、徐翠萍、李莉、施燕军、胡亚楠、曾亚南、段盼其、武运、刘丛丛、王野、邱岩、王旭、钟鹏涛、吴章华				
3	业务及管理骨干（97人）： 吴江虹、徐叶馨、申屠丽丹、王芳婷、陈霞萍、张洁冰、华洪刚、杨家琛、安韶华、李丹飞、冯露艳、郭郁、曹炜、缪欢庆、杨浚杰、高令昌、陈园园、周娜、孙蓉超、郑峥峥、李慧慧、冯雅盼、徐婧文、王双双、张丹丹、彭露雪、吴婷婷、钱琳琳、韩竹申、徐慧芳、陈昊宇、李敏、施若涵、刘海华、米雪君、平浩、金晨萱、洪婕、王洪、唐欣、张祺、	业务及管理骨干	445,375	0	445,375

胡群、袁可、 鲍剑、戴雨 晨、叶可心、 夏梦莹、程 祯、朱晓荷、 温培争、郑 丽、王亚琳、 应鑫、刘阿 香、律姣、夏 燕云、刘畅、 闵国平、杨 达夫、宋勤志、 张武仲、阳 良、张瑞、倪 道森、肖陆 星、于志、黄 以谢、孙延 庆、管佳丽、 钟雯华、张 琛、杨凯雷、 何增伟、陈 国强、李占胜、 曹李、李四 祥、刘明、周 轩、刘晓明、 周永波、代 凤英、黄忠利、 倪晓婷、卢 涛、杨祖超、 黄耀、邹易 航、郑晶、李 丽娜、李玉 红、许学锋、 王明霞、侯 毅人、巩爱 萍、王东霞、胡飞				
核心员工小计	1,354,500	0	1,354,500	
合计	1,426,500	72,000	1,354,500	

江腾飞作为公司高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后，所有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二、关于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一）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拟对公司27.3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7.30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27.30万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1%，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11名激励对象 (离职、身故)	核心员工	273,000	0	0.9
核心员工小计			273,000	0	0.9
合计			273,000	0	0.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4.70万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11,600元向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4.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注销/回购注销程序”，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两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8元。

3、回购数量

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4.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0383%

5、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411,600元。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8,230,949.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0,734,599.06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11,6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3%，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84,224,700股，本次回购并注销14.7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38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自作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除限售期/等待期有1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外，其余263名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回购对象已出具对本次回购事项无异议的确认函，对上述回购事项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